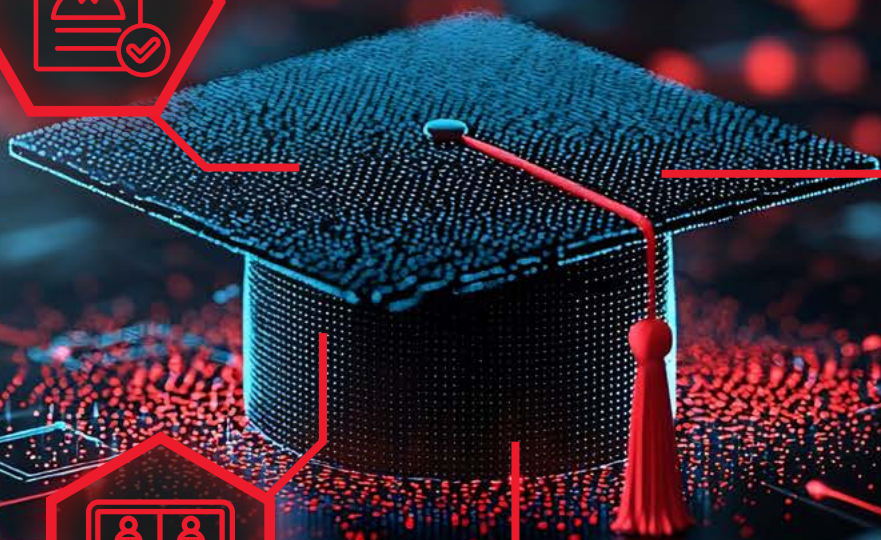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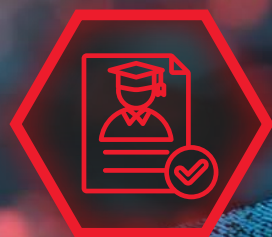


大專院校收生 防貪指南



目錄

序言

第一章 法例

1.1	引言	8
1.2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8
1.2.1	規管公職人員及與公職人員有事務往來人士的《防止賄賂條例》條文	8
1.2.2	第 9(1) 及 9(2) 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2
1.2.3	第 9(3) 條 — 使用誤導 / 虛假 / 欠妥的文件欺騙主事人	12
1.3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13
1.4	其他重要法例	14
1.4.1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14
1.4.2	各大專院校的相應條例	15
1.4.3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15
1.4.4	欺詐罪，《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	15
1.5	其他指引 / 規定	15

第二章 行為標準與誠信管理

2.1	引言	17
2.2	建立誠信文化	17
2.3	屬公共機構的大專院校的《行為守則》	18
2.3.1	主要誠信規定	18
2.3.1.1	誠信承諾	18
2.3.1.2	嚴禁賄賂	19
2.3.1.3	接受利益	19
2.3.1.4	接受贊助	19
2.3.1.5	提供利益	19
2.3.1.6	接受款待	20
2.3.1.7	利益衝突	21
2.3.1.8	濫用職權	22
2.3.1.9	資料保密	22
2.3.1.10	舉報涉嫌違規行為及刑事罪行	24
2.3.1.11	遵守《行為守則》	24
2.3.2	《行為守則》的其他指引範本	24
2.3.2.1	使用院校的資金、資產和資源	24
2.3.2.2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24

2.3.2.3	處理記錄、帳目和其他文件	25
2.3.2.4	職員擔任外間工作	25
2.3.2.5	處理與有公事往來的人士的關係	25
2.3.2.6	督導人員的責任	25
2.4	私立大專院校《行為守則》的誠信規定	26
2.5	廉政公署服務與其他支援	26

第三章 管治與內部監控

3.1	引言	28
3.2	管治架構	28
3.2.1	管治機構和最高諮詢機構	28
3.2.2	專責委員會	29
3.2.3	高級管理層	30
3.2.4	一般職員	30
3.3	管治機構 / 最高諮詢機構及專責委員會議事程序	31
3.3.1	委任及選舉管治機構 / 最高諮詢機構及專責委員會成員	31
3.3.2	會議程序	31
3.4	內部監控的要素	32
3.4.1	清晰的政策、工作程序及指引	32
3.4.2	監察與制衡	33
3.4.3	備存記錄及資料保安	33
3.4.4	督導監察與問責	33
3.4.5	培訓與溝通	34
3.4.6	投訴及舉報渠道	34
3.4.7	評估及管理貪污風險	35
3.4.8	檢討及審計	35

第四章 本科生及研究生課程的收生程序

4.1	引言	39
4.2	主要程序	39
4.3	主要貪污風險、常見不足之處及防貪警示	41
4.4	個案分析	43
4.5	防貪措施	46
4.5.1	收生程序的基本管控措施	46
4.5.2	邀請及接收申請	47
4.5.2.1	邀請申請	47
4.5.2.2	為申請人提供資料	47
4.5.2.3	處理逾期申請	48

4.5.3	篩選申請人	48
4.5.3.1	篩選機制	48
4.5.3.2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生考試成績申請 (只適用於本科生課程)	48
4.5.4	評核申請	48
4.5.4.1	擬備試題	48
4.5.4.2	核實身分	49
4.5.4.3	筆試	49
4.5.4.4	面試	49
4.5.4.5	取錄申請人	50
4.5.5	核實資歷	51
4.5.5.1	核實證明文件	51
4.5.5.2	處理偽造文件	51
4.5.5.3	培訓及支援	52
4.5.6	處理投訴及上訴	52
4.5.7	管理監督	52

第五章 收生程序的數碼防貪功能

5.1	引言	54
5.2	主要貪污風險及常見不足之處	54
5.3	數碼防貪功能	55
5.3.1	電腦系統的基本管控措施	55
5.3.2	針對收生的防貪措施	56
5.3.2.1	處理利益衝突	56
5.3.2.2	接收申請及與申請人聯絡	56
5.3.2.3	篩選和評核申請	57
5.3.2.4	核實資歷	57

附錄

1	廉政公署服務與其他支援	59
2	學歷驗證資料庫的例子	62

序言

香港的優質專上教育在國際間享負盛名，吸引大量來自世界各地的學生報讀，大專院校的學位競爭非常激烈。另一方面，政府為專上教育投放龐大公共資源，公眾對大專院校實行良好管治及加強各個運作範疇（包括收生程序）的內部管控，亦往往抱有很高的期望。任何貪污事件或舞弊行為均可能削弱公眾對大專院校的信任，更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的聲譽。因此，大專院校務必實行有效的防貪措施，確保收生程序廉潔公正。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防貪處）編製了《大專院校收生防貪指南》（《指南》），供本港大專院校的管治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參考，藉以 —

- 甲． 確保大專院校、其管治成員及職員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並鞏固各間大專院校及整個大專教育界的廉潔文化；
- 乙． 提高他們對貪污風險及做法的警覺及認識（透過個案研究、防貪警示等），使他們對相關風險保持警惕；及
- 丙． 提供有關防貪政策、制度、管理及管控措施的實用指引，以協助大專院校建立及加強他們在收生程序中的防貪能力。

在充分考慮不同組織架構、資源水平和運作需要的情況下，大專院校應適當地採納本《指南》所建議的內部管控措施和良好做法。防貪處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會應個別院校要求，提供度身訂造的防貪建議。

鳴謝

防貪處在編製本《指南》期間，承蒙教育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秘書處、教資會資助的八間大學¹及多位大專教育界人士在諮詢過程中提供寶貴意見及協助，特此鳴謝。

編者的話

本出版物中有關《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法律條文的陳述及解釋，只屬一般和概括性質，以便容易理解。使用本出版物的人士如有需要，應就個別情況參考法例／法律原文或徵詢法律意見。任何人如因本出版物的內容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廉政公署概不負責，包括法律或其他責任。

本出版物的個案研究部分旨在闡明法例規定和貪污風險。每宗個案的內容純屬虛構，絕無影射任何個別個案、機構或人士的意思。此外，本出版物提供的意見和建議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可取代任何法律、監管或合約規定。使用本出版物的人士應參考有關當局發出的相關指示、守則及指引，並因應機構的營運需要和貪污風險採用最適當的措施。本出版物的內容於下列的修訂日期作出更新。

本出版物中的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和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

本出版物的版權屬廉政公署所有。歡迎有興趣人士翻印作非商業用途，惟須註明出處。

[最新版本：2025 年 6 月]

¹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

如何使用本《指南》

本《指南》運用以下圖標，方便使用者輕易快速地選讀下列資料 —



個案分析

模擬個案情境剖析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及相關指引



指針

交互參照本《指南》的其他
章節



主要貪污風險

主要貪污風險及舞弊行為



常見不足之處

於制度及程序中常見的
不足之處



防貪警示

指出管理層需加強監管的地方，以防止可能出現的
貪污舞弊情況

1 法例

- 1.1 引言
- 1.2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1.3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 1.4 其他重要法例
- 1.5 其他指引 / 規定



1 法例

1.1 引言

大專院校在運作中（包括收生流程）應恪守法律規定，秉持高度誠信，並致力防止貪污行為。為達致此目標，大專院校的管治機構成員¹（以下簡稱為管治成員）、職員及其他持份者應對相關法例和規管要求有透徹的了解。本章概述香港的反貪法例（即《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並重點闡述其他規管大專院校的誠信管理和穩妥運作的主要法例和規定。

1.2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廉政公署（廉署）負責執行《防止賄賂條例》，以打擊涉及公私營機構的賄賂及貪污交易。下文將扼要闡述《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全文，可瀏覽律政司設立的
電子版香港法例的網站：

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



1.2.1 規管公職人員及與公職人員有事務往來人士的 《防止賄賂條例》條文

■ 政府或公共機構（例如屬表列公共機構的大專院校²）的僱員屬於公職人員，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文，尤其是第4、5及8條。有關條文防止公職人員濫用職權謀取私利，以保障公共機構及社會大眾的利益。因此，大專院校及其職員和其他代理人在與政府及公共機構進行任何業務往來時，應避免違反或牽涉違反相關條文。

■ **第4(1)條** —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¹ 包括大專院校管治機構（例如校董會）成立的委員會成員、其下的小組委員會成員及小組成員。

² 例如八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香港都會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和職業訓練局。

- **第 4(2) 條** —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最高刑罰均為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7 年。

- **第 5(1) 條** —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在與相關公共機構合約有關的事宜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 **第 5(2) 條** — 任何公職人員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與相關公共機構合約有關的事宜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最高刑罰均為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10 年。

- **第 8 條** — 任何人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形式的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7 年。



個案 1 — 就入學面試提供利益



某間政府資助大專院校要求申請報讀其一個研究生課程的人士需具備一定的學術資歷（例如英語程度）。不具備所需資歷的申請人須參加英語評核面試，通過面試者可被視作具備所需資歷。

李先生申請報讀該課程，惟未持有所需英語資歷。他曾兩度參加英語評核面試，但均未獲通過。李先生得知陳教授是該面試的負責人，於是向她行賄，作為讓自己通過面試的報酬。

陳教授清楚知道該大專院校有關嚴禁職員在履行大專院校職務期間接受任何利益的指引，所以即時拒絕受賄，並向廉署作出舉報。

李先生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 4(1) 條。

分析及要點提示 –

- **利益** — 利益指任何有價值的物品，例如金錢、饋贈、折扣、佣金、貸款、受僱工作、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等。



問

《防止賄賂條例》有否就「利益」的價值設定界限（例如 500 元）？

答

沒有。有人會誤以為《防止賄賂條例》就利益價值設定界限，可以接受價值低於此界限的利益。事實上，《防止賄賂條例》並沒有指明可容許的利益界限或上限。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人如未經大專院校的許可（ 定義見第 12 頁）而就大專院校的事務或業務接受／提供任何價值的利益，即屬犯罪。

- **款待** —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例如飯局），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例如與飯局同場提供的節目）。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不屬於利益。
- **提供利益** — 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向他人或為他人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給予任何利益，或同意或答應給予任何利益，即屬提供利益。（《防止賄賂條例》第 2(2) 條）
- **索取／接受利益** — 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或為他人直接或間接索取／收取或同意收取任何利益，即屬索取／接受利益。（《防止賄賂條例》第 2(2) 條）
- **賄賂目的未達** — 不論賄賂目的實際上是否已經達到，行賄者及受賄者仍屬犯罪。受賄者不得以「事實上未有作出該作為」為免責辯護（《防止賄賂條例》第 11 條）。在上述個案中，即使陳教授實際上沒有權力、權利或機會就行賄者（即李先生）的入學面試給予優待，行賄者仍屬犯罪。

1.2.2 第 9(1) 及 9(2) 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第 9(1) 條** — 任何代理人（例如大專院校的職員）（ **定義見下文**）未經其主事人（例如大專院校）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 **第 9(2) 條** — 任何人在上述情況下向代理人提供利益，亦屬違法。

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7 年。

要點提示 —

- **主事人** — 大專院校的主事人通常是指管治機構（例如校董會）或任何獲授權代表管治機構行事的人（例如高級管理層）。一般而言，職員的主事人通常指僱用 / 委任他的大專院校。
- **代理人** — 代理人是指代主事人辦事或受僱於主事人的人。如大專院校委任某人在業務往來上代表該大專院校，不論委任的性質屬全職或兼職，亦不論該人有否獲取該大專院校提供的薪金或費用，該人即屬該大專院校的代理人，例如大專院校的管治成員或職員是該大專院校的代理人。
- **主事人的許可** — 代理人經其主事人許可而接受與其職務有關的利益，可屬合法行為。然而，該許可須由接受利益者的主事人給予，而非由提供利益者的主事人給予。代理人如未經事先許可而接受利益，事後須盡快向其主事人申請批准。

1.2.3 第 9(3) 條 — 使用誤導 / 虛假 / 欠妥的文件欺騙主事人

- **第 9(3) 條** —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在要項上載有誤導、虛假或欠妥的陳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而有關收據、帳目或文件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7 年。

要點提示 –

- **無須涉及提供及 / 或接受利益** – 《防止賄賂條例》第 9(3) 條沒有訂明，提供及 / 或接受利益是相關罪行的元素。一般而言，《防止賄賂條例》訂明的代理人（例如大專院校職員）如意圖欺騙其主事人（即該大專院校）而使用在要項上載有誤導、虛假或欠妥的陳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而有關收據、帳目或文件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即觸犯本條所訂罪行。

1.3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 近年來涉及公營機構的貪污活動已由直接的行賄受賄，變為涉及不同性質和程度的濫用職權、利益衝突或其他不當行為。此等舞弊行為可能構成干犯普通法中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構成該罪行的主要元素如下 –

- 一名公職人員³；
- 在擔任公職期間或在與擔任公職有關的情況下；
- 藉作為或不作為而故意作出不當行為（例如故意忽略或不履行其職責）；
- 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及
- 考慮到有關公職和任職者的責任、他們所促進的公共目標的重要性及偏離責任的性質和程度，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非微不足道。

³ 公職人員是指獲賦予為公眾利益而須行使或履行的權力、職能、職責或酌情權的人員。



個案 2 — 收生過程涉及行為失當

黃教授在某間政府資助大專院校任職副院長；在工作上受其監督的吳教授，單獨負責進行該學院的研究生課程的入學面試。

黃教授的親戚朱先生已申請報讀該研究生課程。黃教授指示吳教授於入學面試中給予朱先生有利的評分。由於朱先生在面試中取得高分，加上得到黃教授推薦，他最終成功獲該研究生課程取錄。



黃教授從未就她與朱先生之間的關係，以及她推薦取錄朱先生所涉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黃教授雖沒有從其親戚接受任何利益，但已因其行為涉及嚴重利益衝突和濫用職權而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1.4 其他重要法例

1.4.1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及其附屬法例（320A 章））為部分專上學院的運作和規管提供法律框架，包括訂明有關管治架構和向教育局註冊的規定。

1.4.2 各大專院校的相應條例

- 所有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香港都會大學及部分其他大專院校均受各自的賦權條例所規管（例如就香港大學而言，其相應賦權條例為《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有關條例就院校的成立、管治和運作提供了法律基礎。

1.4.3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 《教育條例》為促進香港的教育（包括監督和管制學校及校內教學）提供法律基礎。該條例適用於並非在《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下註冊或並非按其相應賦權條例而成立的大專院校（➡ [第 1.4.2 節](#)）。

1.4.4 欺詐罪，《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

- 任何人藉作任何欺騙並意圖詐騙而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導致任何人獲得利益或任何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即屬犯罪。

1.5 其他指引 / 規定

- 為確保穩妥運作，大專院校須遵守政府（例如教育局）及教資會不時發出的指引和須知。在遵守有關的規管指引及規定的同時，大專院校亦應積極提醒其職員及其他代理人，以確保他們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2 行為標準與 誠信管理

- 2.1 引言
- 2.2 建立誠信文化
- 2.3 屬公共機構的大專院校的《行為守則》
- 2.4 私立大專院校《行為守則》的誠信規定
- 2.5 廉政公署服務與其他支援



2 行為標準與誠信管理

2.1 引言

大專院校備受公眾信任，亦往往被視為知識和教育的支柱。社會投放龐大的資源予大專院校，因此，秉持誠信文化對大專院校至關重要。這不僅有助確保院校在合符誠信下運作（特別是收生流程），並能滿足學生、家長、政府等持份者，甚至整個社會對他們日益增加的期望。本章會重點闡述大專院校建立廉潔文化的步驟，並介紹《行為守則》中的重要誠信元素，這些重要元素有助推動大專院校建立廉潔文化，以及採納良好工作常規。

2.2 建立誠信文化

除了遵守法律要求外，大專院校還應對貪污或其他非法／不當行為展示零容忍的態度，並由高級管理層訂出正確方向，從而建立誠信文化。有關要素扼述如下 —

■ 建立**誠信領導**，展示高級管理層對恪守誠信的決心，並由各級主管為誠信營運樹立典範。

■ 推動**大專院校的誠信文化** —

- 分別向所有管治成員和職員發出由管治機構通過的**《行為守則》**（可參照《公共機構成員及僱員行為守則範本》（適用於屬公共機構的大專院校）和《私人企業行為守則範本》（適用於私立大專院校）；詳情可透過二維碼查閱），列明他們必須遵守的誠信標準和規定；定期更新相關誠信指引，並定期及特別在主要節日前向管治成員和職員傳閱有關指引，提醒他們有關接受與大專院校有業務往來人士的利益（例如「利是」）的規定，並將守則上載至大專院校的內聯網以方便他們參考；及



《公共機構成員及僱員
行為守則範本》



《私人企業行為守則範本》

- 為管治成員和職員舉辦**誠信和防貪培訓／工作坊**，以確保他們充分理解和認識反貪法例、誠信管理和防貪措施等（ **第3.4.5節**）。

■ **要求業務伙伴承諾實踐廉潔營商** — 代表大專院校辦事的業務伙伴（例如收生宣傳活動的服務供應商）可能面對貪污風險，而大專院校與這些伙伴進行業務往來時，也可能因對方的貪污問題而面對同樣的風險。因此，大專院校應將其防貪政策通知業務伙伴，並要求他們承諾實踐廉潔營商。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對於重要的合約和合作安排，大專院校應盡量將以下防貪及誠信規定適當地納入與業務伙伴簽訂的協議內 —

- 要求業務伙伴不得且須禁止其參與合約的董事、職員、代理人 and 次承判商（即相關人員）就大專院校的運作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任何利益；
- 須確保所有相關人員可透過守則、誠信指引和培訓等知悉有關防貪規定；
- 須向相關執法機構舉報任何涉嫌貪污／欺詐行為；及
- 業務伙伴或相關人員一旦違反防貪規定，大專院校有權終止與業務伙伴的合約。

■ **對外提高政策的透明度** — 通知有意報讀課程的申請人和業務伙伴關於大專院校的反貪政策，以及有關接受和提供利益及避免／申報利益衝突的規則。

■ 指派一名高級職員為**誠信人員**，定期統籌、監察和檢視上述政策和工作常規的實施情況，確保有關政策和工作常規得以有效地實施和遵從。

2.3 屬公共機構的大專院校的《行為守則》

2.3.1 主要誠信規定

為建立誠信文化，大專院校必須要求其管治成員和職員遵守主要誠信規定。管治成員和職員的《行為守則》應涵蓋以下要求 —

2.3.1.1 誠信承諾

- 《行為守則》應明確讓所有管治成員和職員知悉大專院校對實踐誠信營運及嚴禁一切與院校運作（包括收生流程）有關的賄賂和舞弊行為的堅定決心。

2.3.1.2 嚴禁賄賂

- 《行為守則》應清楚列明嚴禁管治成員和職員在營運大專院校時作出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行為，並提醒他們遵守《防止賄賂條例》。

2.3.1.3 接受利益

- 為確保大專院校各員恪守高度誠信操守，《行為守則》應列明以下規定 —
 - 嚴禁管治成員和職員向與大專院校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例如供應商）索取或接受利益；惟在不涉及不當影響的指定情況或場合，則准許接受（但不得索取）指定性質和價值的利益（例如只具象徵價值的紀念品）；
 - 嚴禁管治成員向可能會受其影響的職員索取和接受利益，以及職員向下屬索取和接受利益。

2.3.1.4 接受贊助

- 贊助（例如出席本地／海外會議、研討會和展覽，當中可能包括的機票、住宿或其他費用）屬於《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利益（ [第 1.2.1 節](#)）。管治成員和職員或會以其公職或個人身分獲得贊助，因此，《行為守則》應列明以下規定，確保他們接受贊助時不會涉及不當行為 —
 - 管治成員和職員以公職身分獲贈的所有贊助應視為向大專院校提供的贊助，並須呈報大專院校以按實際運作考慮應否接受，及指派合適的管治成員／職員出席該贊助活動。請參閱《**公共機構成員及僱員行為守則範本**》[附錄二](#)（ [第 2.2 節](#)）；及
 - 管治成員和職員因其專業知識或專業會員資格獲得與大專院校有業務往來的一方提供贊助，而贊助活動與該管治成員和職員的職務有直接關係，有機會或視為可能影響其職務。管治成員和職員須確保其行為和活動不會損害其自身或大專院校的聲譽，也不會引致任何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 [第 2.3.1.7 節](#)）。

2.3.1.5 提供利益

- 雖然向有公事往來的人士提供利益或互贈禮物有時可能被視為社交慣常做法，但亦可能引致貪污風險。為了避免大專院校及其管治成員和職員被視為或被指稱處事不當，《行為守則》應 —
 - 嚴禁管治成員和職員向他人的代理人（例如另一機構的董事或職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在其業務上的決定；及

- 如基於實際運作、禮儀或其他原因而必須送贈禮物／紀念品，則須提醒管治成員和職員不應送贈貴重或奢華的禮物／紀念品，亦應將數量減至最少，並僅限於機構間互相送贈。

2.3.1.6 接受款待

■ 款待 (🚫 第 1.2.1 節) 屬可接受的社交活動。然而，如管治成員或職員接受與大專院校有公事往來的人士 (例如本科生／研究生課程的申請人) 所提供奢華或頻密的款待，則此等款待可能具有或被視為具有故意籠絡的作用，藉此為日後的貪污行為鋪路。因此，《行為守則》應包括有關款待的規定，提醒他們應避免接受可能被視為下列性質的款待 —

- **奢華** — 應考慮款待的價值、內容、頻密程度和性質；
- **不恰當** — 應考慮款待提供者與管治成員／職員之間的關係；或
- **導致不良觀感** — 應考慮款待提供者或其他出席者的品格和聲譽等因素。

《行為守則》亦可規定他們須就接受款待作出呈報或申請批准。



問

我在大專院校的收生事務處任職行政經理，負責監督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他們有時會邀請我吃午餐／晚餐。如果我接受他們的免費午餐／晚餐是否恰當？

答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 (例如午餐或晚餐) 的定義為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雖然《防止賄賂條例》並無禁止接受款待，但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可能會成為貪污的前奏。一些欠缺誠信的服務供應商或會利用款待作為「甜頭」，或藉此令接受款待者覺得要作出回報 (例如作出寬鬆監管，甚至縱容服務供應商的欠佳表現)。

因此，儘管款待是營商的做法，但大專院校亦應制訂有關接受款待的政策及／或指引。原則上，大專院校職員不應接受奢華、過於慷慨或頻密的款待。事實上，職員不應接受任何可能導致下列後果的款待，包括引致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在執行職務時要報答人情 (例如受其學生和受其監督的服務供應商) 或有所偏袒、令職員本身或大專院校的聲譽受損。

2.3.1.7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的定義

- 利益衝突是指管治成員或職員的「私人利益」與大專院校的利益或其公職出現矛盾或衝突。
- 私人利益包括以下人士的財務和其他利益 —
 - 該管治成員 / 職員本人；
 - 該人員的家人及親屬；
 - 該人員的私交友好；
 - 該人員所屬的會社及協會；
 - 與該人員有個人或社交聯繫的其他人士；或
 - 該人員曾受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任何人士。
- 管治成員和職員涉及利益衝突的一些常見例子分別載於《公共機構成員及僱員行為守則範本》附錄三(📄 第 2.2 節)。

利益衝突管理機制

- 大專院校應採取「三步曲」處理利益衝突 —
 - **避免** — 所有管治成員和職員應保持警惕及避免任何實際、潛在或會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
 - **申報** — 若無法避免利益衝突，該管治成員或職員應在得悉該衝突後，盡快向指定審批人員作出申報；及
 - **緩解** — 指定審批人員在評估該利益衝突的影響及引致不當行為的風險後，應及早採取合適的緩解措施。
- 採取哪種緩解措施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而採取的緩解措施應與利益衝突的嚴重程度相符。指定審批人員可考慮採取的緩解措施載於《公共機構成員及僱員行為守則範本》附錄五／六(📄 第 2.2 節)。
- 妥善記錄已申報的利益衝突、所作決定的理據和已採取的緩解措施，以供審計和日後參考之用。管治成員和職員申報利益衝突、記錄所作決定和已採取的緩解措施的範本表格載於《公共機構成員及僱員行為守則範本》附錄四(📄 第 2.2 節)。
- 視乎運作需要及情況，大專院校可要求參與涉及敏感內容 / 資訊或公眾關注的項目 / 工作(例如收生)的管治成員和職員，就各自的職責申報他們在當中有或沒有利益衝突，以保障公眾和大專院校的利益。



問 我在一間大專院校任職教授，該院校要求職員在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時作出申報。在一次研究生課程的收生工作中，我被安排擔任面試小組成員，我發現其中一位面試者是我的侄兒。即使存在利益衝突情況，但如果我能在執行職務時保持公正（即公平評核所有面試者的表現），我是否仍然需要作出相關申報？

答 是。利益衝突可以是實際、潛在或會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除了職員實際上將私人利益凌駕於大專院校的利益之上或濫用職權謀取個人或其關聯人士的利益時會出現利益衝突外，職員一旦處於該位置，就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職員有責任避免和披露任何利益衝突。

就上述情況而言，如果該職員沒有披露該利益衝突，大專院校便無法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利益衝突帶來的風險（例如重新調配另一名沒有利益衝突的人員履行面試小組成員的職責），甚至引起偏袒和處事不公的指控，令大專院校聲譽受損。此外，未按規定申報利益衝突會使該職員的誠信受到質疑，甚至可能構成有關職員的不當行為。

2.3.1.8 濫用職權

- 《行為守則》應嚴禁管治成員和職員濫用其在大專院校的職權謀取私利，也不得向與其有關連的其他機構或人士提供優待。

2.3.1.9 資料保密

- 《行為守則》應提醒管治成員和職員必須保障及不得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大專院校的任何機密或專有資料（例如某課程的入學面試題目）。



個案一 在收生程序中隱瞞利益衝突



方先生在一間大專院校的收生事務處任職助理總監。除其他職務外，方先生還負責該院校研究生課程（課程甲）的收生工作，包括篩選申請人和進行入學面試。

方先生亦是一間私人補習社的導師，該補習社有提供模擬面試班予課程甲的申請人。當補習社經營者得悉方先生在該院校的職位和職責後，便向他承諾，如果他可以分享該院校的機密資料（即面試題目）以協助補習社的學生入讀課程甲，便會向他支付一筆額外款項。

該院校要求所有參與收生工作的職員，以書面形式申報在有關收生工作中有否任何實際、潛在或會被視為的利益衝突。儘管方先生在該補習社的一些學生會出席課程甲的入學面試，但他仍然申報自己在收生工作中沒有利益衝突。他更在面試前將該院校的機密資料（即面試題目）泄露予該補習社，並在面試期間給予其學生好評。

方先生的所有學生均獲取錄修讀課程甲，而他亦從補習社獲得一筆可觀的獎金。一名落選的考生向該院校作出投訴，指收生程序不公。

方先生和補習社的經營者分別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和 9(2) 條。方先生亦因意圖欺騙該院校而使用虛假聲明，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3) 條。



2.3.1.10 舉報涉嫌違規行為及刑事罪行

- 《行為守則》應清楚列明大專院校就處理舉報不當行為及貪污等刑事罪行（例如申請人向負責處理收生事宜的職員行賄）的政策，並鼓勵管治成員和職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適當的執法機構舉報在執行職務期間發現的罪行或涉嫌罪行（例如使用虛假文件）。《行為守則》亦應訂明管治成員和職員須避免作出任何查詢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免妨礙或阻撓有關執法機構日後的調查工作。

2.3.1.11 遵守《行為守則》

- 為提升管治成員和職員對遵守大專院校誠信規定的責任及違規後果的意識，《行為守則》應訂明任何違反《行為守則》的管治成員或職員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委任／聘用；若涉及懷疑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大專院校亦會向相關執法機構舉報。

2.3.2 《行為守則》的其他指引範本

考慮到院校的價值觀和運作需要，大專院校也可在其《行為守則》中納入以下其他指引，並要求管治成員和職員遵守 —

2.3.2.1 使用院校的資金、資產和資源

- 政府、贊助機構和捐助者對大專院校賴以信任，所以大專院校需善用資金和資源來完成其使命，為香港提供優質專上教育。為確保大專院校以審慎負責的態度運用資金，《行為守則》應—
 - 規定管治成員和高級管理層／指定人員（例如審批人員）只可批核屬於資助範圍內的項目／活動／開支項目，並須確保有關資助用得其所；
 - 規定管治成員和職員須確保採購貨品／服務／資產、出售資產等工作是按照公開、公平及在具競爭的機制下進行；及
 - 規定有權取用大專院校資產的管治成員和職員，只可將資產用於營運大專院校，並應以節約為原則，有效地善用這些資產。

2.3.2.2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 《行為守則》應列明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主要元素，並提醒管治成員和職員，若作出嚴重違反《行為守則》內有關誠信規定的失當行為，即使當中不涉及賄賂或其他罪行，亦有可能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2.3.2.3 處理記錄、帳目和其他文件

- 《行為守則》應規定管治成員和職員須確保所有提交大專院校的記錄、收據和帳目等文件，內容對所載事件或交易如實報告。

2.3.2.4 職員擔任外間工作

- 雖然職員從事外間兼職／服務並不罕見，但此類外間工作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例如在收生中介兼職工作）。《行為守則》應 —
 - 規定所有職員在從事任何外間兼職／服務前，必須事先取得指定人員的批准；及
 - 提醒審批人員考慮有關聘用／服務會否對職員於大專院校的職務構成利益衝突。

2.3.2.5 處理與有公事往來的人士的關係

- 為確保管治成員和職員在履行職務及處理與其有公事往來人士的關係時能夠保持公正，《行為守則》應提醒他們 —
 - 避免跟與大專院校有公事往來的人士（例如服務供應商）參與賭博活動；
 - 避免接受任何與大專院校有公事往來的人士的貸款，或由其協助而獲得貸款（正常銀行貸款除外）；及
 - 避免陷入無力償債和其他經濟困境，致使大專院校聲譽受損。

2.3.2.6 督導人員的責任

- 負責監督和指導下屬的所有督導人員均肩負雙重責任，即 —
 - 妥當執行本身的職責；及
 - 執行作為督導人員的職責。
- 為履行督導人員職位所需的領導、管理和監督水平，督導人員應 —
 - 給予下屬足夠的指引、意見、輔導和培訓；
 - 監督下屬的行為操守和工作表現，確保其行為及表現符合既定標準；
 - 留意在工作間不當行為的徵兆（例如擅離職守）；及
 - 迅速、果斷處理下屬的不當行為和欠佳表現。

2.4 私立大專院校《行為守則》的誠信規定

- 為確保管治成員和職員的誠信標準，非公共機構的大專院校在制訂其《行為守則》時可參照《私人企業行為守則範本》（ 第 2.2 節），以涵蓋第 2.3 節訂明的誠信條文。

2.5 廉政公署服務與其他支援

- 廉署防止貪污處（防貪處）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可協助大專院校制訂適用於管治成員和職員的《行為守則》。廉署亦會按要求提供防貪諮詢和其他服務，有關資料載於**附錄一**。

3 管治與內部監控

- 3.1 引言
- 3.2 管治架構
- 3.3 管治機構 / 最高諮詢機構及專責委員會議事程序
- 3.4 內部監控的要素



3 管治與內部監控

3.1 引言

建立穩健的機構管治框架，配合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是預防貪污、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的有效策略。機構管治確立了大專院校的價值觀、標準及要求，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則具備適切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訂立的規定得以遵從。機構管治及內部監控的漏洞，不但會導致大專院校遭受財務損失，亦會損害其聲譽，甚至削弱公眾信心。為實現良好的管治及內部監控，大專院校的領導層，包括管治機構及高級管理層，應展示對實踐誠信營運的堅定決心。大專院校的所有人員均肩負實施反貪政策及措施的重任。本章涵蓋大專院校管治架構中相關人員的角色及責任，以及有效內部監控機制的重要元素。

3.2 管治架構

對於大專院校管治架構內各方的責任，以及他們在加強／推行防貪政策及管控措施所擔當的角色，防貪處提供下列的建議。這些建議措施並非詳盡無遺，個別大專院校可在遵守有關的原則下，因應各自的管治架構、運作規模及需要等，適當採納有關做法。

3.2.1 管治機構和最高諮詢機構

- 管治機構（如校董會、學院董事會及董事局）在主席的領導下，承擔領導責任，對大專院校的整體發展方向、策略、人事任命及財務管理等事宜擁有決策權。某些大專院校亦設有最高諮詢機構（如諮議會及理事會），管治機構通常會就重要事項諮詢其意見。
- 管治機構／最高諮詢機構應由適當數目的成員組成，成員應具備足夠的知識及相關經驗／專長，以便切實有效地履行職能。為確保管治機構／最高諮詢機構能夠指導大專院校及有效監管其活動，管治機構／最高諮詢機構應 —
 - 制定並公布使命及願景聲明，為大專院校在課程設計與教學、質素保證及資源管理方面定下方向；
 - 訂明管治機構／最高諮詢機構的職權範圍，包括確保大專院校妥善營運，並向其成員負責；

- 清晰界定主席、大專院校內部成員（如教職員及學生代表）、非受僱於大專院校的外部成員及執行部門的主要職位（如秘書及司庫）的角色及責任；
 - 因應大專院校的規模及性質，釐定管治機構／最高諮詢機構成員的人數，並就管治機構／最高諮詢機構成員的組合制定政策（如擁有不同專業或行業背景的成員比例、大專院校內部及外部成員的比例）；
 - 就管治機構／最高諮詢機構主席、成員及主要職位任職人員的最長任期制定政策，以吸納新晉人才加入管治機構／最高諮詢機構；
 - 分隔大專院校管治機構／最高諮詢機構和行政職能的角色及責任，前者應只負責領導、制定策略方針及監察政策及策略的落實執行；及
 - 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管治機構／最高諮詢機構主席及校長，以加強監察與制衡。
- 管治機構／最高諮詢機構及其成員應明確展示對實踐誠信營運的目標及策略的堅定決心，以及透過監督以確保院校建立、維持並貫徹遵從有效的防貪政策及定期檢討有關政策。管治機構／最高諮詢機構成員應根據大專院校的管治政策（包括防貪政策／管控措施）帶頭恪守誠信，樹立榜樣。

3.2.2 專責委員會

- 管治機構承擔制定目標及策略的最終責任，而其轄下的專責委員會則可根據獲管治機構授權的職能，處理特定工作（如監督學術、財務及審計等主要職能）。各專責委員會須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確保整間大專院校達到並維持高度管治水平，責任重大。為確保各專責委員會妥善履行職責，大專院校應 —
- 成立專責委員會以監督各項主要職能（如財務及審計），並列明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職權範圍及委員的提名程序（ [第 3.3.1 節](#)）；
 - 如需要委任個別委員會的外部委員，應制定外部委員的人數、所需專長，以及提名程序；及
 - 規定委員會須向管治機構作出匯報，並要求管治機構對其授予職能的委員會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委員會全體及個別委員能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及責任。
- 為了讓大專院校更有效地推行防貪政策／管控措施，管治機構可因應院校的組織架構，將有關職能委任／指派予審計委員會等具備適當知識及專長的委員會，以確保問責及有效監察防貪政策／管控措施的推行情況。



問 大專院校有哪些常見的專責委員會？就設立該等專責委員會有何建議？

答 個別大專院校可因應其組織架構及運作情況，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設立專責委員會。常見的專責委員會有學術委員會（某些大專院校稱之為教務委員會或教務會）、審計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等。個別大專院校若因規模較小等原因，設立上述專責委員會並不切實可行，他們可設立適當的管控機制（例如由管治機構進行更密切的監察、成立專責小組／工作小組監督特定範疇、委聘外部顧問就特定範疇提供意見等），以監督大專院校的主要職能。對大專院校設立其他委員會的建議如下－

學術委員會

該委員會是大專院校的主要學術機構，負責監督與學生相關的所有學術事宜，包括收生。為確保問責性及透明度，大專院校應確保委員會由不同持份者，例如各部門／學院的代表組成。

審計委員會

該委員會監督大專院校的所有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並向管治機構提出潛在問題（例如詐騙和其他舞弊行為）。大專院校應委任管治機構的獨立成員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而此職位不應由管治機構主席或其他專責委員會主席兼任，並盡可能委任最少一名具備會計或審計知識的委員。

3.2.3 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在校長的領導和副校長及學院院長的協助下，負責按照大專院校的文化及策略，開展日常運作，推行各項制度及管控措施，並透過適當的匯報渠道向管治機構負責，以便管治機構監督大專院校的管理事宜。
- 高級管理層應負責設計及制訂大專院校的防貪管控／措施，並確保大專院校具備足夠資源及專業知識，以便有效推行有關措施。他們應定期檢討防貪制度，並向管治機構匯報，包括就處理備受關注的範疇及加強制度成效提出建議。

3.2.4 一般職員

- 各級職員均有責任拒絕貪污，並協助大專院校恪守誠信。作為大專院校推行良好管治的重要一環，職員應熟習香港的反貪法例（即《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 **第 1.2 節**)，並充分了解工作環境涉及的貪污風險及應採取的適當防貪管控 / 措施。此外，他們亦應保持警惕，按規定及早向管理層或循適當渠道，舉報貪污問題或可能導致貪污的行為。如有涉嫌犯罪的情況，他們亦應於刑事罪行調查時向執法機構提供全面協助。

3.3 管治機構 / 最高諮詢機構及專責委員會 議事程序

為建立良好管治，大專院校在制訂組織章程文件（例如管治規範守則）時，必須訂明管治架構及議事程序的主要元素（例如管治機構 / 最高諮詢機構成員的選舉方法、任期、會議安排及申報利益衝突的規則）。

3.3.1 委任及選舉管治機構 / 最高諮詢機構及 專責委員會成員

- 訂立委任 / 選舉管治機構 / 最高諮詢機構及專責委員會成員的機制。
- 委任 / 選舉程序必須設有足夠的監察與制衡措施，以確保過程公平及透明（如要求參與委任 / 選舉的成員申報與候選人的關係及提醒成員不得影響其他成員的委任 / 選舉決定）。

3.3.2 會議程序

- 訂定管治機構 / 最高諮詢機構及專責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包括
 - 舉行會議的次數；
 - 會議法定人數（例如不少於指定數目的委員）；及
 - 規定管治機構 / 最高諮詢機構及專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須達到的最低出席率。
- 及早向管治機構或專責委員會發出會議通知（如在會議前 14 天），確保所有委員能抽空出席會議。
- 會議舉行前將議程及討論文件送交委員閱覽，議程須包括討論事項（如決議事項）、會議地點、日期、時間等資料。
- 討論事項及所有決議，包括個別委員於會議中提出的不同意見，必須準確地記錄在會議紀錄中。



問 防貪措施 / 制度對大專院校重要嗎？

答 長遠而言，貪污、詐騙及其他舞弊行為不但蠶食大專院校的資源，更會損害其聲譽和運作。大專院校不論是否公營機構及其大小／規模，都應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尤其是《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盡早設定防貪制度，以加強查察及遏止貪污。有效的防貪制度應包括以下要素 —

- 防貪政策；
- 《行為守則》（➡ **第2.3及2.4節**），作為全體人員（包括管治機構成員及職員）所奉行的誠信標準及防貪指引；
- 識別及評估貪污風險的機制（➡ **第四至五章**的主要貪污風險及防貪警示）；
- 防貪措施（➡ **第3.4節**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第四至五章**的防貪措施）；及
- 培訓及溝通（➡ 廉署的防貪及其他服務資訊載於**附錄一**）。

3.4 內部監控的要素

有效的內部監控為機構提供框架，從源頭堵塞貪污及其他舞弊行為的漏洞，對機構來說十分重要。管治機構應不時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該制度與大專院校的運作性質及規模相稱。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應包含下列要素 —

3.4.1 清晰的政策、工作程序及指引

- 就大專院校的收生、管理研究項目、處理捐款、財務管理及採購等主要職能，制訂清晰的政策、程序及指引，供職員遵守及推行。
- 如成立委員會，須清楚界定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和適當的權力，並確保可獨立客觀地執行職能。
- 訂明各級職員或職位的角色及職責，以及不同職能的決策權限，並設立清晰的匯報和問責制度。

3.4.2 監察與制衡

- 盡可能對重要的工作程序實行職務分工，例如委派不同人士評審大專院校課程的入學申請。
- 制訂政策及程序，包括互相查核文件、共同管控資產，以及對重要工作程序（特別是由個別職員單獨執行的工作程序）進行以風險為本的隨機及獨立檢查，以遏止及查察可能出現的舞弊行為。
- 制訂人事管理措施，包括工作崗位輪調，以及在可行情況下指派另一名／後備人員擔任涉及高貪污或舞弊風險的職能。
- 透過院校的網站、年報及小冊子等，公開與其運作有關的重要資訊（例如可供報讀的課程、收生條件及申請細節等），從而減低因資訊欠缺透明而產生的貪污風險，同時也可方便進行外部監察。

3.4.3 備存記錄及資料保安

- 設立記錄備存系統，要求職員以書面及／或數碼／電子數據等形式妥善備存所進行活動（如批核取錄名單）的記錄，以便日後進行審計，並遏止舞弊行為發生；另須記錄對重要或特殊個案所作的決定／行動，以及相關理據。
- 制訂資料分級與處理的政策及規則（例如按「確需知道」原則，限制只有獲授權的職員方可存取限閱／敏感資料，同時要求他們須防止資料外泄）。
- 建立保安措施，保障資料文本及電腦系統內的記錄／數據免遭篡改或破壞（例如規定職員鎖好非使用中的機密文件、設置審核追蹤功能，並編製管理報告，以識別及跟進任何異常情況）。
- 提醒職員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或篡改記錄，即屬違反院校的規定，甚至可構成刑事罪行；而泄露資料以換取利益亦可構成貪污罪行。

3.4.4 督導監察與問責

- 提醒主管人員應時刻對潛在貪污或其他舞弊行為的風險保持警惕。
- 提供相關資料（例如管理報告、數據統計等），讓主管人員有效地履行職責。

- 要求主管人員（如部門／單位負責人）制訂遏止或查察舞弊行為的措施（例如就營運範疇及活動進行定期及／或以風險因素為本的實地檢查，編製管理／異常情況報告，以便監察重要營運範疇），以及在懷疑有違規行為出現時作出全面調查及／或向適當人員舉報。
- 要求主管人員（如部門／單位負責人）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主要活動的進度及完成情況，以便管理層對統計分析、活動成果及須關注事項（如有）等作出監察。

3.4.5 培訓與溝通

- 透過通告、簡報會或培訓，確保管治機構／最高諮詢機構成員、職員，以及學生和家長等其他持份者（如適用）充分瞭解大專院校《行為守則》等指引。
- 為新委任的管治機構／最高諮詢機構成員或高級職員提供適切的入職培訓，以助他們妥善履行職務。培訓內容須包括防貪知識（例如《防止賄賂條例》、貪污風險重要指標、常見的貪污風險和防貪措施）。
- 除實務培訓外，為其他職員提供誠信培訓，內容涵蓋反貪法例、特定職能的貪污風險和相關防貪措施、職員在工作上可能遇到的誠信陷阱（例如利益衝突），以及正確處理方法的指引。
- 以不同形式提供培訓（例如網上培訓、簡單問答遊戲），亦需不時檢討、更新及改進培訓內容和定期進行檢討，及向職員提供有關現有培訓課程及資源的資訊，以確保培訓成效。
- 就大專院校的防貪政策發布定期的提醒（例如在慣常會提供或互贈禮物的節日前）。

3.4.6 投訴及舉報渠道

- 提供便捷的意見調查或熱線，收集服務使用者對職員所提供服務的意見，並鼓勵服務使用者將意見如實反映。
- 制訂妥善處理查詢／投訴／舉報的程序及指引，尤其是處理投訴的程序應包括投訴渠道、備存記錄、處理時間及監察等，以確保所有投訴處理得當，並透過適當機制向管治機構／最高諮詢機構及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情況。
- 制訂舉報貪污及其他違規行為的機制，內容應涵蓋下列項目 —
 - 訂明大專院校的防貪政策，並提供舉報貪污及違規行為的適當渠道；

- 要求大專院校所有人員須盡早經指定渠道或直接向廉署舉報貪污；
- 鼓勵持份者，例如入學申請人、學生及家長，舉報大專院校人員貪污或企圖貪污的情況；
- 確保舉報會予以保密和即時處理，並承諾保障所有作出真誠舉報的職員免受報復；
- 重申對貪污行為的零容忍政策。任何貪污行為被發現，定必向相關執法機構舉報和對涉事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包括終止任命／聘用（適用於管治機構／最高諮詢機構成員及職員）或撤回取錄決定（適用於入學申請人）；及
- 向管治機構定期匯報已接獲及處理舉報的情況（包括數量、種類、處理方法等）。

3.4.7 評估及管理貪污風險

- 將貪污風險列為大專院校風險管理制度中的主要部分，與其他營運風險同樣獲得優先處理，並建立預防、緩解及持續監察／檢討貪污風險的機制。
- 制訂風險管理政策時，應認識貪污對大專院校造成的嚴重損害，並訂明院校只願意及能夠承受最低程度的貪污風險。
- 設立由適當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可隸屬內部審計）執行貪污風險管理職能。該小組人員應直接向管治機構或指定委員會（例如審計委員會）匯報，以確保評估得以獨立進行，亦應將貪污風險管理職能與其他行政職能分開，以免他們在履行不同職能期間出現利益衝突情況。
- 確保風險評估及管理架構能有助識別助長貪污或引致貪污風險的業務運作、程序及做法，並設立防貪措施，以預防、緩解及持續監察／檢討所識別的風險。

3.4.8 檢討及審計

- 設立審計職能（包括內部及外聘審計），而該職能的性質及範圍應與大專院校營運的性質及規模相稱。審計職能包括就風險管理、管控機制及管治程序的成效進行獨立評估，確保院校依循所有適用的政策及程序。
- 確保內部審計職能 —
 - 獨立於受審計的業務運作，具備有充足合資歷及曾受適當訓練的審計人員，可

隨時查閱各項記錄、檢查所有資產、接觸相關人員及進入有關場所，以及在有需要時可取得有關資料及解釋；

- 制訂審計計劃，列出將要進行的審計工作，並因應關鍵業務程序風險，定期檢討有關計劃；及
- 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如有）或高級管理層匯報，對審計過程中發現到的嚴重問題須即時通報。

- 對容易出現貪污或舞弊行為的業務運作／程序／交易進行定期或隨機的獨立審計，以遏止及查察違規行為。使用管理／異常情況報告及電腦輔助審計工具，以便進行審計工作。
- 要求管治機構充分考慮內部及外聘審計人員的意見及審計結果，並就有關建議及時採取行動，以及監察機構對審計人員所提出的修正工作的進度。倘若管治機構的意見與審計人員的意見不同，應將之記錄在案。
- 定期檢討大專院校的政策、程序及做法，以及監察和檢討相關的風險及相應的管控措施，並在必要時更新／改善相關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對院校的運作屬充分及合適。



個案 — 操控排名表



劉先生為某私營大專院校的收生事務處總監，負責處理非本地學生報讀該院校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其中一項職責是管理按申請人整體表現而編製的排名表。

劉先生向部分在該表內排名較低的申請人索取利益，藉操控排名表內的次序，協助他們獲得該院校學士學位課程的取錄資格。有關申請人亦同意向劉先生提供利益。

就收生程序定期進行的內部審計發現，劉先生操控排名表，以協助部分申請人入讀該院校學士學位課程。

劉先生及該等申請人分別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及 9(2) 條。



4 本科生及研究生 課程的收生程序

- 4.1 引言
- 4.2 主要程序
- 4.3 主要貪污風險、常見不足之處及防貪警示
- 4.4 個案分析
- 4.5 防貪措施

4 本科生及研究生課程的收生程序

4.1 引言

香港專上教育的質素享譽全球。由於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對大學學位需求甚高，導致本港的大學學位競爭激烈。政府在專上教育投放了大量公共資源，而公眾對大專院校維持收生程序廉潔公正，也抱有很高的期望。任何貪污或詐騙行為不但會損害公眾對大專院校的信心，亦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的聲譽。因此，大專院校應制訂適切的防貪措施，確保收生程序廉潔公平。

本章會重點闡述本科生及研究生課程收生程序所涉及的主要貪污及其他舞弊行為的風險，並提供相應的防貪措施，涵蓋範疇包括邀請和接收入學申請、篩選申請人、評核申請、核實資歷、取錄申請人，以及管理監督。

4.2 主要程序

大專院校為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提供各類政府資助及自資本科生和研究生課程，並主要透過以下渠道收生：

-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 — 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成績的學生主要透過聯招入讀本科生課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生考試（內地高考）** — 內地高中學生可憑內地高考成績報讀本科生課程。
- **直接申請** — 持有文憑試和內地高考以外的其他資歷（例如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和學士學位等）的學生可直接報讀本科生和研究生課程。

以下流程圖載列大專院校收生的各項主要程序：



4.3 主要貪污風險、常見不足之處及防貪警示

主要貪污風險



- ❄ 欠缺誠信的職員與申請人有利益衝突（例如私人關係），但沒有向適當人員申報，並在收生過程中優待申請人。
- ❄ 不誠實的申請人及／或其代理人向職員提供利益，換取後者以不法手段協助申請人獲大專院校取錄，例如 —
 - 向申請人泄露敏感／內幕資料（例如面試／筆試題目）；
 - 操縱評核過程，以達到下列目的 —
 - 豁免申請人符合某些入學要求（例如語文水平要求）；
 - 修改評核準則，以偏袒申請人；
 - 在面試中優待申請人；
 - 在排名上給予申請人較高優次；或
 - 批准不合資格的申請；
 - 縱容申請人由他人冒名頂替進行面試／筆試；及
 - 縱容申請人及／或其代理人提交虛假文件／資料（例如學歷證明、工作證明）。
- ❄ 欠缺誠信的職員濫用職權，在收生過程中偏袒某些申請人（例如對下屬施加不當影響，使其作出對某些申請人有利的評核）。

收生程序中的常見不足之處



- ✗ 與收生事宜（例如進行面試、編定申請人排名等）有關的政策、指引和程序不足／含糊不清。
- ✗ 關於申請人申請入學和職員處理收生相關外間工作的誠信指引不足。
- ✗ 利益衝突管理不善（例如面試官於面試後才申報與申請人的利益衝突、批核人員沒有記錄已採取的緩解措施及／或有關理據）。
- ✗ 重複使用相同的面試／筆試題目，而且未有對題目採取足夠的保安措施。
- ✗ 未有在面試開始前查核入圍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和記錄查核結果。

- ✗ 未有就申請人在申請入學時使用虛假文件／資料或作出其他舞弊行為制訂足夠的阻嚇措施。
- ✗ 在核實申請人的證明文件方面有不足之處，例如 —
 - ✗ 沒有要求提供證明文件正本以作核實；
 - ✗ 有份參與核實學歷證明的職員並不熟悉查察虛假文件／資料的程序／渠道／工具；及
 - ✗ 沒有足夠指引處理懷疑提交虛假申請文件／資料的情況。
- ✗ 缺乏管理監察、監督和覆核，包括內部審計。



防貪警示 — 收生過程中的舞弊行為

- ▶ **與申請人／代理人的可疑關係** — 涉及收生程序的職員與某些申請人及／或其代理人有可疑或密切的關係（例如一起參與頻密或奢華的款待）。
- ▶ **申請人答案內容有異常情況** — 某些申請人在線上筆試中提交相同或相似的答案。
- ▶ **一對一面試** — 申請人只由院校一名特定職員進行面試，而非由多於一名職員組成的面試小組進行面試。
- ▶ **可疑學歷** — 申請人及／或其代理人提交有可疑跡象的學歷證明，例如 —
 - 證書正本以劣質墨水和紙張印製；
 - 證書上的用詞過於浮誇、傲慢和前後不一；
 - 證書上的印章未以正確的方式蓋印，導致文字模糊或褪色；
 - 證書上的簽名不正確或已過期；
 - 證書上使用的教育術語並非該國家所慣用；
 - 學歷證明上的照片（例如語言測驗報告）與申請人容貌不符；
 - 有關院校名稱與某著名大學相似；
 - 有關院校只有電郵地址和郵政信箱，欠缺實體地址；
 - 有關院校的網頁錯漏百出（例如拼字或文法錯誤）；
 - 在非常短時間內獲取學位；

- 申請人擁有與其經驗水平或背景相比過於出眾的資歷；
- 申請人曾在外國留學，但沒有相關出國記錄；及
- 學歷評審報告由不知名認證機構發出。

► **申請過程的文件記錄不全** — 職員未有按規定就處理和批核申請程序備存足夠文件或記錄（例如對申請人的評核、審核證明文件等），或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記錄作監督檢查之用。

4.4 個案分析



個案 1 — 使用虛假文件報讀大專院校

某間政府資助大專院校開設多個本科生和研究生課程，其中一個研究生課程（課程甲）不設面試或筆試，審批入學申請只根據申請人的學歷證明。張先生是該院校收生事務處的助理經理，負責核實課程甲申請人的學歷證明。



林先生申請報讀課程甲，但他並未持有所要求的學士學位。為能入讀課程甲，林先生委聘一名中介為他偽造學歷證明，訛稱他取得英國一間著名大學的相關學士學位。





由於該大專院校在核實學歷證明時，要求申請人安排該學歷證明的簽發機構直接將學歷證明的正本寄給該院校，林先生的中介遂假冒該大學寄出偽造的學歷證明。此外，該中介得知課程甲的學歷審批程序只由張先生一人負責，而該院校亦不會進行任何監督檢查，於是向張先生提供利益，作為其對林先生提交偽造學歷證明一事視而不見的報酬。該院校相信林先生和該中介所提交的學歷證明真確無訛，便取錄林先生修讀課程甲。



林先生入讀課程甲後，一名教授發現他根本不具備相關知識，英語也不流利，懷疑他獲取錄一事涉及貪污，於是向該院校和廉署舉報事件。

該中介和張先生在與收生有關的事宜上提供和接受利益，分別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4(1) 條和第 4(2) 條。同時，林先生和該中介亦因提交虛假文件欺騙該大專院校而觸犯欺詐罪，違反《盜竊罪條例》第 16A 條。

分析

雖然該大專院校在核實資歷過程中要求申請人安排簽發機構直接寄出學歷證明正本，但單靠一名職員核實學歷證明而欠缺監督檢查，也沒有安排面試評核申請人，可能導致缺乏誠信的申請人和中介利用虛假文件欺騙大專院校的風險。取錄不合資格的學生不但有損該院校的聲譽，亦會損害公眾對香港高等教育制度的信心。

為預防、查察及遏止類似的舞弊行為，大專院校應採納第 4.5.5 和 4.5.7 節的防貪建議。



個案 2 — 隱瞞提交虛假學歷

楊先生是某間自資大專院校收生事務處的行政主任，負責核實報讀該院校所開設研究生課程（課程乙）申請人的學歷證明。他的好友蔡先生報讀了課程乙，但其學士學位並非由著名大學頒發。



為提高入讀課程乙的機會，蔡先生向該大專院校提交了虛假學歷證明，聲稱自己從美國一所著名大學取得相關學士學位。楊先生答允了蔡先生的請求，協助縱容後者提交虛假學歷證明。由於該院校沒有要求參與處理報讀申請的職員申報與申請人的利益衝突，楊先生遂得以處理蔡先生的申請，並為他提供協助。為了答謝楊先生，蔡先生向他送贈了一枚名貴手錶。

因相信蔡先生提交的學歷證明真確無訛，該大專院校取錄了蔡先生入讀課程乙。

楊先生和蔡先生在與收生有關的事宜上接受和提供利益，分別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及 9(2) 條。蔡先生亦因提交虛假文件欺騙該大專院校而觸犯欺詐罪，違反《盜竊罪條例》第 16A 條。

分析

楊先生與蔡先生的關係導致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然而，該大專院校沒有要求職員申報與申請人的利益衝突，因此無法識別所涉及的衝突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接受禮物作為縱容提交虛假文件的誘因或報酬，即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此外，大專院校在核實學歷方面亦有不足之處（例如單靠一名職員負責核實），讓缺乏誠信的申請人有機可乘，串通大專院校的職員一同欺騙該大專院校。

為預防、查察及遏止類似的舞弊行為，大專院校應採納第 4.5.1、4.5.5 和 4.5.7 節的防貪建議。

4.5 防貧措施

4.5.1 收生程序的基本管控措施

- 設立一個統籌收生事務的中央行政單位（例如中央收生事務處）。
- 訂明該中央行政單位和其他辦事處（例如個別學院的行政處）的角色和職責。
- 要求中央收生事務處及／或個別學院／課程辦事處就主要收生程序制訂全面的工作指引，內容需涵蓋以下各項 —
 - 評核申請人（例如進行面試及／或筆試）；
 - 篩選申請人出席面試／筆試（例如制定篩選準則）；
 - 處理申請人提出改期面試的要求（例如制定處理有關要求的一致準則和程序）；
 - 對學歷／資歷審核進行隨機抽查的程序（例如訂明抽樣數量、頻率和備存記錄要求等）；
 - 處理舞弊行為（例如由他人冒名頂替進行線上面試）及採取的跟進行動；
 - 處理查詢和投訴（例如建立有效的投訴處理機制）；
 - 處理申請人的上訴（例如公布上訴渠道）；
 - 處理特殊／緊急／例外個案（例如取錄不符合最低入學要求的申請人），包括相關理據、審批人員和文件記錄要求；及
 - 妥善備存所有申請（包括已拒絕的申請）、投訴個案和覆核個案，以便督導監察和日後進行審計，以及在處理投訴或上訴時檢索有關個案以作覆核。
- 規定所有參與處理入學申請的人員，須盡快以書面形式申報是否有任何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如在收生程序後期方得悉任何利益衝突，亦須申報。
- 制訂讓職員申報利益衝突的申報表格，以及讓審批人員記錄為管理已申報利益衝突而作出的決定的理據，並將所作決定通知相關人員（包括有關職員，以及負責執行有關決定及監察其執行情況的人員，例如主管）。
- 向審批人員提供指引，為管理已申報的利益衝突決定相應的緩解措施（例如所申報關係的緊密程度、公眾觀感等）。
- 規定職員在進行與收生有關的外間工作時，須事先取得適當審批人員的批准，並清楚訂明不容許進行的外間工作類型（例如為申請人舉辦模擬面試班、為外間機構提供收生諮詢服務等）。
- 盡量將重要程序中的主要職務分別交由不同職員負責，以加強監察與制衡（例如指派不同職員負責篩選申請人和進行面試）。

4.5.2 邀請及接收申請

4.5.2.1 邀請申請

- 公布本科生／研究生課程的收生詳情（例如透過大專院校的網頁或章程公布），包括最低入學要求、語言能力測試有效期的要求、申請程序、申請費用、申請時間表和查詢渠道。
- 為申請人預留充足時間預備和提交有關申請（例如透過大專院校的指定申請系統提交申請）。
- 要求申請人在申請表提供照片，以供其後的收生程序作身分核實用途。
- 要求申請人在申請表上作出以下聲明（例如要求申請人就每項聲明作電子簽署，令他們提高警覺）－
 - 有關申請的所有證明文件均由申請人提交，並且他們已在提交前查核所有資料和文件；
 - 所提交的資料和文件均真確無誤。
- 規定個別學院／課程辦事處如需延長申請截止日期，須提供理據，並交由適當的審批人員批准。
- 適時通知申請人其申請進度。

4.5.2.2 為申請人提供資料

- 在申請指引／文件／網頁或其他渠道－
 - 告知申請人該大專院校禁止其職員在執行該院校的職務時收受任何利益；
 - 提醒申請人如該院校職員就其申請索取利益，應向該院校舉報；
 - 提醒申請人不得就其申請向該院校的職員提供任何利益；
 - 訂明大專院校不鼓勵申請人委托中介辦理申請及在收生過程中並無與任何中介合作；
 - 要求申請人表明有否委托中介協助提交入學申請，如有的話，則需提供所委托中介的名稱和詳情，及中介費等；
 - 告知申請人只須就其申請支付訂明的申請費（如有），並無任何其他費用（例如中介費）；
 - 提醒申請人在申請入學時使用虛假文件／資料，以及在面試和筆試中作弊和由他人冒名頂替會導致嚴重後果（例如須負上刑事責任

及面臨的最高監禁刑期、會被該院校褫奪學位)，並要求申請人在申請表上確認知悉該等嚴重後果；及

- 確保為申請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他們辦理入學申請。

■ 為有意報讀課程的人士舉辦簡介會，並公佈簡介會上提供的額外資訊。

4.5.2.3 處理逾期申請

■ 盡量避免受理逾期申請。如接納逾期申請，應訂明處理逾期申請的程序（例如逾期申請會獲接納的特殊情況、接納逾期申請須提供理據以供適當審批人員審批）。

4.5.3 篩選申請人

4.5.3.1 篩選機制

- 制訂篩選申請人的準則，例如最低學術成績、內地高考最低錄取分數、非學術方面（例如藝術、體育、音樂、社會服務）的成就。
- 採用計分制篩選申請人。

4.5.3.2 以內地高考成绩申請（只適用於本科生課程）

- 如大專院校是負責向內地有關當局取得申請人內地高考分數並將之分發給其他院校，應禁止其相關職員對內地高考分數作任何修改。
- 在大專院校的網站公布就不同省／市設定的面試入圍分數和面試詳情（例如面試日期和地點）。

4.5.4 評核申請

- 在進行面試／筆試前，預先制訂評核準則（例如學術成績、參與的課外活動、面試表現、筆試分數）及各項準則所佔比重。

4.5.4.1 擬備試題

- 建立試題庫以供面試／筆試之用。
- 採取保安措施，確保試題在整個收生過程中保密（例如遵從「確需知道」原則，限制存取試題的權限）。
- 定期檢討試題庫內的題目。

4.5.4.2 核實身分

- 在進行面試／筆試前，須核實申請人的身分（例如進行線上面試時，要求申請人在屏幕前展示自己的身分證明文件）。
- 妥善記錄身分查核結果。

4.5.4.3 筆試

- 盡量使用電腦程式隨機抽取和編製試卷。
- 在評閱答卷時，對申請人的身分進行匿名化處理。
- 使用兩級或雙人評分制度，以確保評分標準相若。
- 對已評分的答卷進行隨機抽查。

4.5.4.4 面試

- 盡量對所有提交可疑或非本地學歷的申請人進行實體面試或線上面試（在綜合考慮成本、工作量等因素），及就申請人的學歷／工作經驗進行提問，以評核申請人是否具備其申請表所列明的學歷／工作經驗。
- 制定措施，尤其是在進行線上面試時，以查察欺詐行為。
- 以公平的方式透過電腦應用系統為入圍申請人分配面試時段（例如按申請人姓名的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只容許申請人因正當理由而更改面試日期／時間（例如申請人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無法到達面試地點）。
- 成立由至少兩名面試官組成的面試小組，以考核申請人。
- 明確界定面試官的角色和職責。
- 如課程設有小組和個人面試，盡量安排不同的面試官分別負責小組面試和個人面試。
- 盡量為面試進行錄影。
- 要求面試官在面試開始前重複查核申請人的身分。
- 為面試官提供詳細的評分指引和評分表，就每項評核準則為面試者評級／評分。
- 要求面試官在評核申請人時嚴格遵守已核准的評分指引；如有任何變動，應尋求指定審批人員的批准，並提供理據。

- 編製評核表，以便面試官就每項評核準則為面試者評級／評分。
- 要求面試官在評核表上對申請人作出客觀的書面評核，並在評核表上簽署作實。
- 為每一場面試備存妥善記錄，包括面試題目、評分和評核結果。
- 盡量避免與申請人進行電話面試。
- 如電話面試實屬無可避免，則應採取額外管控措施（例如將面試過程錄音以作監察和審計用途），從而減低冒名頂替／作弊的風險。

4.5.4.5 取錄申請人

- 制訂指引，提供清晰明確的準則，以公平的方式排定申請人的名次。
- 如申請人的評核結果（例如面試／筆試分數）會輸入電腦應用系統以編製排名名單，應要求主管人員根據相關文件／記錄（例如面試評核表、筆試答題本等）對分數進行隨機抽查。
- 要求適當職級的職員覆核排名名單，確保準確無誤。
- 如不取錄綜合得分最高的申請人，應將有關理據記錄在案。
- 將收生決定交由適當人員審批。
- 設立機制（例如編製候補名單），當成功申請人不接納取錄資格時，可邀請申請人填補因此而出現的空缺。
- 如有編製候補名單，應要求適當職級的職員覆核名單是否準確。
- 盡早以電腦應用系統或電子方式（例如電郵）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獲取錄與不獲取錄均需通知）。
- 如有需要以電話確認申請人是否接納取錄，應製備核對清單以記錄有關資料，包括通話詳情（例如致電者姓名、致電時間、撥打電話的次數、放棄取錄資格的原因）。
- 盡量在核實和確認申請人的學歷後（🚫 **第 4.5.5 章**）才向申請人發出證明文件（例如錄取通知書）作申請學生簽證之用。

4.5.5 核實資歷

4.5.5.1 核實證明文件

- 要求中央收生事務處的職員及／或個別學院／課程辦事處須先核實所有待取錄申請人的學歷，才可提出取錄／繼續處理收生手續。
- 制定程序以核實不同類型的證明文件，例如 —
 - 直接與簽發機構核實申請人的學歷證明；
 - 通過不同的學歷驗證資料庫查核不同國家／地區的學歷（例如在學歷證書驗證平台、OpenCerts 和 My eQuals 上分別查核由香港、新加坡和澳洲的大專院校簽發的學歷證明（相關資料庫的例子見**附錄二**））；
 - 要求申請人提交非學術資歷的證明文件（例如工作經驗證明）；
 - 採用兩級查核機制；及
 - 列明參與核實程序的職員的角色和職責。
- 要求申請人從獲授權之學歷驗證資料庫中取得驗證報告，並在這些資料庫的官方網站上查核有關驗證報告的真確性。
- 要求申請人出示證明文件正本以作核實。
- 對於持有非本地學歷的申請人，應查核其護照，以核實有關學生於相關就學期間是否身處其報稱取得學歷的海外大學所在國家。
- 與諮詢人查證（例如以電郵方式）以核實所收到的推薦信的真確性。
- 善用科技核實申請人的證明文件（例如學歷證明）（ **第 5 章**）。

4.5.5.2 處理偽造文件

- 就處理發現偽造文件的個案提供指引，包括要求相關職員第一時間向適當的執法機構報告在收生過程中發現的一切犯罪事件或懷疑犯罪事件。
- 將造假申請個案記錄在中央資料庫內，以供處理入學申請的職員參考。
- 與其他本地大學／院校（如情況許可，以及香港以外的大學／院校）探討利用科技建立一個安全的網上平台／渠道，讓不同大學／院校就接獲可疑申請和識別造假申請，及時進行可靠的通訊。
- 按其他院校／相關人士（例如涉事學生的準僱主或現任僱主）的要求，向他們提供涉及使用虛假文件或其他舞弊行為的特定個案的資料。提供資料前須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其他相關法律（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4.5.5.3 培訓及支援

- 為職員提供與核實學歷證明有關的培訓和支援（例如外國的認證機制、學歷造假的最新趨勢），以查察使用虛假學歷證明申請入學的情況。
- 參考過往造假個案，制訂與核實學歷有關的警告訊號或貪污／詐騙指標（警示訊號），並要求負責核實的職員根據警示訊號查核學歷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支付高額中介費讓中介協助遞交申請、在非居住地參加國際語言測試，或在國際語言測試中取得的成績遠較其在中學取得的語文評級為佳），以查察可疑個案。
- 投放足夠資源（例如人手、科技）進行核實申請人學歷證明的的工作。

4.5.6 處理投訴及上訴

- 公布投訴／上訴渠道和相關程序。
- 指派一名適當職級且未有參與收生程序的職員覆核投訴／上訴。
- 要求職員就每宗投訴／上訴個案的結果和跟進行動備存妥善記錄，並提供理據。
- 指派一名適當的人員審批投訴／上訴的結果。

4.5.7 管理監督

- 對各程序進行監督檢查（尤其是由一名職員單獨負責的項目），包括 —
 - 篩選申請人；
 - 進行面試；
 - 依據指定數據來源上載到線上申請系統的分數（例如大專院校負責從相關內地機構取得申請人的內地高考分數）；及
 - 核實學術資歷。
- 讓相關人士（例如參與收生程序的職員）知悉監督檢查政策，以收阻嚇作用。
- 編製管理報告（例如接獲的申請數量、獲面試和取錄的申請人數目、獲得特殊考慮的個案），以便監察及查察違規情況。
- 將收生工作納入審計計劃，並於制訂審計計劃／周期時將其列為優先處理項目。

5 收生程序的 數碼防貪功能

- 5.1 引言
- 5.2 主要貪污風險及常見不足之處
- 5.3 數碼防貪功能



5 收生程序的數碼防貪功能

5.1 引言

在數碼轉型的時代，大專院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收生程序必會隨着科技發展而出現重大改變。整合數碼方案有助減少不必要的人為干預，確保整個收生流程嚴格遵照既定程序和規定。大專院校透過推行網上接受申請或利用資訊科技協助評核申請等措施，既可提高運作效率，亦能確保相關程序透明和便捷。

為了協助大專院校在收生程序中充分利用資訊科技應用所帶來的好處，本章會重點闡述相關的貪污風險、常見不足之處，並提供與收生程序相關的數碼防貪功能。

5.2 主要貪污風險及常見不足之處

主要貪污風險



- ❄ 不誠實的職員利用人手處理跨電腦系統／模組的數據、系統工作流程分工不清，或缺乏有效的使用者帳戶管理等漏洞，操縱收生過程，以偏袒合謀的申請人。
- ❄ 由於電腦系統缺乏有效的存取監控措施，導致敏感收生資訊（例如試題庫內的面試／筆試題目）洩漏給申請人。
- ❄ 缺乏有效的管理監督、資訊科技風險評估和審計、舉報渠道，或在收生流程中沒有利用數碼功能，使貪污舞弊行為得以被掩飾。



- ✗ 大專院校個別學院或學系的電腦系統之間的數據不能互通，須嚴重依賴人手處理跨電腦系統之間的數據交換，導致效率低及容易出現人為錯誤。
- ✗ 由於電腦系統的資訊保安不足，導致容易存取有關收生的敏感資訊。
- ✗ 由於使用者帳戶的管理寬鬆（例如共用使用者帳戶），導致收生的程序問責不足和減低追溯性。
- ✗ 由於監察寬鬆（例如未有向主管人員就核實學歷的主要步驟出現遺漏作出警示），導致收生程序不合規。
- ✗ 在收生程序中未有充分使用資訊科技或電腦輔助工具。

5.3 數碼防貧功能

5.3.1 電腦系統的基本管控措施

- 將收生程序數碼化，例如 —
 - 邀請和接收申請；
 - 篩選和評核申請；
 - 安排面試／筆試；
 - 初步學歷查核；
 - 發出取錄通知；及
 - 管理監督。
- 在電腦系統內加入保安管控措施以保障資訊安全，例如 —
 - 對數據／資訊採取明確的保安分級，並針對不同分級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例如應按照「確需知道」的原則存取面試／筆試問題）；及
 - 設置審核追蹤功能，以識別對重要數據／資訊的存取／變更（例如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或聯招分數等公開考試成績），並按風險程度覆核審計日誌，或透過異常情況報告，以查察及遏止任何濫用行為（例如未經授權存取或竄改敏感資訊）。

■ 妥善管理電腦系統的使用者帳戶，例如 —

- 根據使用者在收生程序中的職能指派用戶角色，授予每個用戶角色特定的權限以執行相關操作，及按照「確需知道」的原則存取；
- 將電腦收生系統／程式的登入權限授予指定的職員，並要求他們各自使用獨一無二的登錄帳戶和密碼；
- 當相關職員從有關院校離職／離任，或不再參與收生程序時，須立即停用該使用者帳戶；及
- 定期覆核個別使用者帳戶的使用情況，以識別任何違規行為（例如不活躍使用者帳戶）。

■ 在電腦系統內提供方便管理監督的功能，例如 —

- 加入自動警示功能和利用數據分析，以便進行合規查核和查察異常情況（例如學生簽證過期）。如發現異常規律或違規行為，能及時通知主管人員或管理層；
- 自動編製定期資訊報告或異常報告，以便管理監督和提示管理層留意可能出現的異常情況，例如 —
 - 沒有充分理由而修改公開考試分數；
 - 沒有充分理由而取錄不合資格申請人；及
 - 不遵守內部申請處理時限或收生程序。

5.3.2 針對收生的防貪措施

5.3.2.1 處理利益衝突

- 規定所有參與收生工作的人員須在電腦系統申報他們是否與申請人有任何實際、潛在或會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才讓他們參與有關工作。
- 將已申報的利益衝突，透過數碼化工作流程自動轉發給指定人員，以決定採取合適的緩解措施。
- 通過自動配對或人工智能，將申請人的關鍵人士及其他資料，與有關院校的相關資料加以配對或分析，以識別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查察異常情況（例如申請人的推薦人姓名與面試小組成員相同）。

5.3.2.2 接收申請及與申請人聯絡

- 在電腦系統或網上平台啟用接收申請功能，並設置自動監控措施 —
 - 禁止在申請截止後對申請資料作出任何修改或收取任何新申請；

- 備存整個接收申請過程的審核追蹤；及
- 分析申請人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地址以查察異常情況（例如以同一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地址提交多於一份申請）。

▣ 透過電腦系統或網上平台讓申請人知悉有關申請的最新情況。

5.3.2.3 篩選和評核申請

- ▣ 為了提升問責性和確保客觀評核，應在電腦系統中記錄整個篩選及評核過程的評分資料，包括筆試分數或個別面試小組成員給予的面試評分，以及任何對評分的修改及相關理由。
- ▣ 運用科技（例如人工智能）與申請人進行網上面試並分析申請人的表現。
- ▣ 利用電腦系統自動計算整體綜合得分，並決定排名順序。

5.3.2.4 核實資歷

- ▣ 利用科技協助大專院校人員進行查核，例如 —
 - 利用人面識別技術比對申請人在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明和網上面試時的容貌（如適用），以查察任何冒名頂替或其他不當行為；
 - 利用人工智能或大數據技術，查察申請表及網上面試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異常情況，例如 —
 - 所提交文件的文法是否正確；
 - 不同申請人的評分／評級相近；
 - 推薦信上諮詢人的電郵網域；
 - 載有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及
 - 同一批申請中有相似／相同的錯字或其他錯誤。
- ▣ 運用科技（例如區塊鏈），向學生提供安全和可驗證格式的數碼學歷證明，以便在有關大專院校的指定網站／網上平台直接驗證。

附錄

廉政公署服務與其他支援

1 引言

廉政公署會協助大專院校及其伙伴（例如供應商、服務承辦商）制訂、加強和持續改善其防貪措施／制度，以切合其運作需要。此外，為更有效預防日常運作中出現貪污舞弊等不當行為，大專院校可就相關事宜向廉政公署不同部門尋求協助和建議。以下是廉政公署向大專院校提供的服務及支援概覽。

2 防貪諮詢服務

■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是一個特設小組，專門為不同機構（包括大專院校）提供以下度身訂造的免費專業防貪建議及服務－

- 因應要求，就誠信管理制度（包括採納本《指南》的防貪建議）及特定運作（ 見下文**常見問題**）的防貪措施提供保密及度身訂造的建議；
- 協助制定適用於管治成員及員工的《行為守則》（ **第 2.3 節**）及其他誠信指引（例如大專院校在舉報貪污及恪守誠信的政策／指引），以助他們提高大專院校的誠信水平；
- 為大專院校職員舉辦防貪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對其院校運作所牽涉的貪污風險及相關防貪措施的認識（ 見下文**常見問題**）；及
- 解答有關本《指南》的任何查詢。

■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透過以下途徑聯絡防貪諮詢服務－

電話： 2526 6363
傳真： 2522 0505
電郵： cpas@cpd.icac.org.hk
網頁： cpas.icac.hk/ZH/





問 防貪諮詢服務可就大專院校哪些範疇提供防貪建議？

答 服務範圍將涵蓋大專院校的誠信管理制度，包括政策、大專院校全體人員須奉行的誠信標準及指引（例如透過分別向管治成員及職員發出的《行為守則》）、識別和評估貪污風險、防貪措施、培訓與溝通；以及收生等特定制度及程序，和採購、人事管理等其他運作範疇。

問 防貪諮詢服務會否向其他人／公眾披露我們的服務要求和其他資料（例如院校政策、程序、風險及關注事項等）？

答 不會。我們提供的服務絕對保密，以保障客戶資料，除非個別客戶願意公開分享使用防貪服務的經驗以助推廣服務。大專院校可全權決定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內容。

3 防貪教育服務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社關處）為大專院校提供全面的教育服務及青年參與活動 —

- 為大專院校各級人員（包括職員、管治機構或其他委員會成員）提供誠信培訓，內容涵蓋反貪法例、正確處理利益衝突、員工誠信管理及誠信領導等；
- 為不同學科的學生舉辦講座，提高他們對反貪法例、職業道德和個人誠信的認識，以及處理道德難題的能力；
- 與各院校的學生事務處合作招募學生參加「廉政大使計劃」，策動他們在校內及網上舉辦誠信宣傳活動，向同儕傳達廉潔信息；及
- 製作一系列教育和宣傳資料，向職員和學生宣揚反貪信息。

■ 有興趣的大專院校請聯絡社關處轄下的青年及德育組 —

電話： 2826 3374

電郵： ymeo@crd.icac.org.hk

4 舉報貪污

- 以具名方式舉報貪污，使廉政公署能獲取詳盡的資料。舉報人的身分及舉報內容絕對保密。
- 舉報貪污無須掌握足夠證據。舉報人有合理懷疑便可作出舉報。舉報人只須說明已知的懷疑貪污案件，廉政公署便會根據所得資料作出跟進。
- 任何人士如遇到貪污事件，應透過下列途徑向廉政公署舉報 —

電話舉報： 2526 6366（24 小時舉報熱線）
投函舉報：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000 號
親身舉報： 廉政公署舉報中心（24 小時舉報中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 號地下



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¹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¹ 廉政公署各分區辦事處的聯絡資料載於以下網址：www.icac.org.hk/tc/rc/channel/ro/index.html。

學歷驗證資料庫的例子

以下列出一些常用的學歷驗證資料庫，但該清單並非詳盡無遺¹ —

國家	資料庫名稱
澳洲	My eQuals (只提供英文)
加拿大	AuraData (只提供英文)
中國	學信網
紐西蘭	My eQuals (只提供英文)
英國	Higher Education Degree Datacheck (只提供英文)
美國	National Student Clearinghouse (只提供英文)

¹ 資料來源：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